

東南科技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100.06.01)

一、依據中華民國97 年10 月24 日台特教字第0970190825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並順利完成學業。
- (二) 增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社會、情緒及職業適應能力。
- (三) 培養健全人格，促進學生適性揚才並實現自我。

三、輔導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四、輔導組織

- (一) 由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進修部、各系所主任、相關班級導師共同協助。
- (二) 由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負責協調聯繫及規劃有關輔導工作事宜。

五、輔導方式

- (一) 個案建檔與輔導：建立身心障礙學生之基本資料及接受相關輔導或服務等資料，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輔導之依據。
- (二) 學業輔導項目：
 1. 課業輔導：每學期開學後由身心障礙學生提出需求，針對課業落後之科目，由資源教室老師協助尋找課輔老師進行輔導。
 2. 同儕輔導：由身心障礙學生提出需求，資源教室聘請協助同學提供課業方面的協助。例如抄筆記、課業提醒等。
- (三) 生活輔導項目：
 1. 各項會議：每學期期初舉辦期初座談會，除提供該學期活動訊息外，並提供與學生討論協助各項生活輔導。資源教室導師工作會議，與各班導師討論溝通並協助輔導學生。轉銜會議協助新生盡快適應學校生活。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協助學生學業及生活適應。
 2. 各項活動：舉辦各項生活或戶外體驗活動，增進學生相互之聯誼、拓展人際關係及熟悉團體活動，同時增加師生感情。
- (四) 心理輔導項目：

1. 個別輔導：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心理、情緒、壓力、人際關係等困擾，進行個別輔導或轉介由中心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個別諮商。
 2. 團體輔導：透過團體輔導對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習、人際關係發揮教育性與發展性的功能。
- (五) 生涯輔導項目：辦理就業轉銜會議，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勞工局就業輔導員)，針對畢業生進行輔導，以利相關服務之轉銜、資源之整合及專業服務間之有效銜接。
- (六) 輔具設備項目：
1. 輔具借用：資源教室協助與各輔具中心聯絡，申請聽語障、視障、肢障等相關輔具，由需求學生提出申請。
 2. 耗材補助：針對需求學生之相關耗材補助，例如教材放大影印、錄音耗材…等補助。
 3. 設備借用：資源教室可借用的設備包括書籍、DVD、VCD、筆記型電腦、隨身碟、錄音筆…等，需親自來資源教室登記借用。
- (七) 其他服務：協助辦理電梯磁扣申請、交通費補助與各類獎學金申請，並提供校內外各項活動訊息。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